
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鄂发改价管〔2021〕217号

省发改委关于转发2021年 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发改委，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833号）转发你们，并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落实好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的文件精神，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2021年起，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、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，中央财政不再补贴，实行平价上网。

二、对 2021 年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规模的新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，其全发电量补贴标准按每千瓦时 0.03 元执行。

三、对国家能源局确定的首批光热发电示范项目，于 2021 年底前全容量并网的，上网电价继续按每千瓦时 1.15 元执行，之后并网的中央财政不再补贴。

附件：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833 号）
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 年 7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2 日印发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21〕833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 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、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电价信号作用，合理引导投资、促进资源高效利用，推动光伏发电、风电等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经商国家能源局，现就2021年光伏发电、风电等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年起，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、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新建项目”），中央财政不再补贴，实行平价上网。

二、2021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，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；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，以更好体现光伏发电、风电的绿色电力价值。

三、2021年起，新核准（备案）海上风电项目、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，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，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的，基准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结算。

四、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，支持光伏发电、陆上风电、海上风电、光热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本通知自2021年8月1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能源局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21年6月10日印发

